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264號

聲 請 人 張魏美月

聲 請 人 張世欣

聲 請 人 張志銘

前列張魏美月、張世欣、張志銘共同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83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4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9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世民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9 日

書記官 黃善應

股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264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01	永協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	88-NX-000001	1	100	張世欣、張志銘 持有股份各1/2
0002	永協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	88-NX-000008	1	20	張魏美月